

江苏省 镇江市
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江苏省镇江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三月

出 版 说 明

1. 本资料是根据苏人组(1990)第(31)号《关于做好手工汇总资料编印工作的通知》制定的表格编印的。全书分全市综合部分和市辖区部分两部分。内容包括：户数和人口数，人口增长情况，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人口的性别、民族、文化程度，出生、死亡人口，市镇人口以及存活人口年龄表、死亡人口年龄表，年龄金字塔等内容。

2. 各项数字均是以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普查登记的结果。

3. 本资料共汇编 17 种表，其中《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人口普查重要数据》、年龄表以市、市辖区为单位编制，《总人口和性别比》、《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人口自然变动》、《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占总人口的比重》开列到普查区，其他各表开列到乡、镇、街道。开列单位的名称及排列顺序均以第四次人口普查地址代码本为准。

4. 京口、润州两区人口普查区域的划分，是按照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关于普查区划分工作细则以及苏人普办[1990(22)号文件精神，经京口、润州区及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三方现场办公所确定的。两区人口互有交叉所涉及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数字是按现行普查区域调整后的数字。

5. 因资料中的相对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故分项数字之和不一定等于总数，这是电子计算器本身运算所致。

6. 人口普查主要数字公报所涉及的 1982 年人口普查数据，均采用电子计算机汇总数据；后面表格中的数据所涉及的 1982 年人口普查数据，均采用手工汇总数据。

7. 符号说明，“—”表示没有数字。

“...”表示数值太小。

镇江市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我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在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直接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单位的通力协作和全社会的积极支持下，经万余名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辛努力和深入细致的工作，已圆满地完成了普查登记、手工汇总及编码阶段的工作任务。经过质量检查和质量验收，各个项目的差错率均低于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规定的质量标准。

这次普查登记所取得的数据均以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整个数据处理工作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手工汇总部分主要数字，第二步用电子计算机进行10%资料的数据处理汇总，第三步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全部资料的数据处理汇总。现将手工汇总的主要数字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的规定，这次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

我市常住总人口为2604207人。其中：

常住本县、市，户口在本县、市的有2466599人，占总人口的94.72%；

常住本县、市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的有94200人，占总人口的3.62%；

人住本县、市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有5929人，占总人口的0.23%；

人住本县、市，户口待定的有37229人，占总人口的1.42%；

原住本县、市，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有250人，占0.01%；

全市总人口与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零时）的2411131人相比，八年间共增加了193076人，增长8.01%，平均每年增加24134人，年平均增长率9.68%。

这次普查全市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677.6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每平方公里增加50.2人。

二、家庭户人口。全市共普查家庭户732440户，集体户5501户。其中家庭户人口为2495615人，占总人口（不含现役军人）的95.83%，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41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3.81人减少0.40人。

三、人口出生率、死亡率。我市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共出生人口44257人，死亡人口17138人。出生率为17.08‰，死亡率为6.62‰，自然增长率为10.46‰。

四、性别构成。全市总人口中，男性为1323427人，占总人口的50.82%；女性为

1280780 人，占总人口的 49.18%。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为 103.33。

五、年龄构成。这次普查我市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8.85 岁。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 26.18 岁提高了 2.67 岁。少年儿童人数（0—14 岁）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20.54%。老年人口（65 岁以上）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75%。

六、各民族人口。我市汉族人口为 2592587 人，占总人口比重 99.55%，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11620 人，占总人口比重 0.45%。

同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字相比，八年间汉族增加 191266 人，增长 7.97%；各少数民族增加 1810 人，增长 18.45%。

我市共有三十五个民族，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新增十九个民族。在各少数民族中人口超过 50 人的有：

回族	9205 人
蒙古族	1142 人
满族	241 人
壮族	184 人
布依族	176 人
苗族	175 人
土家族	91 人
彝族	79 人
藏族	51 人

七、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全市总人口中，具有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有 1982407 人，其中具有大学（包括各种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下同），文化程度的 47750 人，具有中专文化程度的 41981 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235181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823794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833701 人（以上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均包括毕业、肄业和在校生）。

与 1982 年人口普查数字相比，每万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除小学文化程度外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79 人提高到 183 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含中专）的由 861 人提高到 1064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2455 人提高到 3163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515 人下降到 3201 人。其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增加最快，8 年间增长了 1.3 倍，平均年递增率 11.07%。

全市总人口中，文盲、半文盲（15 岁及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383557 人。占全市总人口比重为 14.73%，比 1982 年人口普查下降 5 个百分点。

八、人口的地区分布。各县（市）区的人口数如下：

市辖区：	495273 人
丹徒县：	452990 人
句容县：	583901 人
扬中县：	274185 人
丹阳市：	797858 人

目 录

第一部分：全市综合部分

1. 总人口和性别比.....	1
2. 总人口及其增长情况和人口密度.....	1
3. 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	2
4. 各种户口登记状况占总人口的比重.....	2
5.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	4
6. 人口自然变动.....	4
7. 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	5
8. 各民族人口.....	7
9.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9
10. 每千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	9
11.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占总人口的比重.....	10
12. 城市人口.....	10
13. 镇的人口.....	11
14. 城乡人口.....	11
15.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人口普查重要数据.....	12
16. 人口年龄状况.....	13
17. 死亡人口年龄表.....	17

第二部分：市辖区部分

1. 总人口和性别比·····	21
2. 总人口及其增长情况·····	33
3. 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	34
4. 各种户口登记状况占总人口的比重·····	56
5.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	58
6. 人口自然变动·····	69
7. 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	81
8. 各民族人口·····	82
9.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84
10. 每千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	95
11.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占总人口的比重·····	96
12. 城市人口·····	108
13. 镇的人口·····	109
14.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人口普查重要数据·····	110
15. 人口年龄状况·····	111
16. 死亡人口年龄表·····	115
17. 主要指标解释·····	119
18. 人口年龄金字塔	

1. 总人口和性别比

地区别	总 人 口 (人)			占总人口 %		1990 年 性 别 比 (女=100)	1982 年 性 别 比 (女=100)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2604207	1323427	1280780	50.82	49.18	103.33	102.42
市辖区	495273	265459	229814	53.60	46.40	115.51	116.73
丹徒县	452990	224165	228825	49.49	50.51	97.96	95.85
句容县	583901	299203	284698	51.24	48.76	105.09	106.92
扬中县	274185	135292	138893	49.34	50.66	97.41	96.85
丹阳市	797858	399308	398550	50.05	49.95	100.19	99.64

2. 总人口及其增长情况和人口密度

地区别	1990年普 查总人口 (人)	1982年普 查总人口 (人)	1990 年与 1982 年比较			人 口 密 度 (人/平方公里)	
			增加人口数 (人)	增长%	平均每年 增 长 %	1990年	1982年
总 计	2604207	2411138	193069	8.01	0.97	677.65	627.41
市辖区	495273	394363	100910	25.59	2.89	2303.60	1834.25
丹徒县	452990	456165	-3175	-0.70	-0.09	521.88	525.54
句容县	583901	547957	35944	6.56	0.80	421.59	397.36
扬中县	274185	257912	16273	6.31	0.77	826	777
丹阳市	797858	754741	43117	5.40	0.70	764.96	723.63

3. 常 住 人 口 的

地区别	总 人								
	合 计			常住本县、市， 户口在本县、市			常住本县、市一年以 上，户口在外县、市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总 计	2604207	1323427	1280780	2466599	1243498	1223101	94200	57047	37153
市辖区	495273	265459	229814	434925	226131	208794	52784	34807	17977
丹徒县	452990	224165	228825	423370	207004	216366	15924	10202	5722
句容县	583901	299203	284698	571797	293512	278285	9989	4642	5347
扬中县	274185	135292	138893	267142	131823	135319	4668	2229	2439
丹阳市	797858	399308	398550	769365	385028	384337	10835	5167	5668

4. 各 种 户 口 登 记 状

地区别	常住本县、市， 户口在本县、市		常住本县、市一年以 上，户口在外县、市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总 计	94.71	98.15	3.62	1.05
市辖区	87.81	95.09	10.66	4.34
丹徒县	93.46	98.38	3.51	0.63
句容县	97.93	98.86	1.71	0.31
扬中县	97.43	98.72	1.70	0.40
丹阳市	96.43	98.89	1.36	0.34

户 口 登 记 状 况

单位：人

口									有常住户口外 出一年以上的人		
人住本县、市不满 一年，离开户口登 记地一年以上			人住本县、市， 户口待定			原住本县、市， 现在国外工作或 学习，暂无户口					
小 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5929	4094	1835	37229	18601	18628	250	187	63	64528	37307	27221
2311	1825	486	5074	2572	2502	179	124	55	5971	3706	2265
658	427	231	13014	6509	6505	24	23	1	27194	15746	11448
612	304	308	1498	740	758	5	5		15770	9279	6491
721	459	262	1648	778	870	6	3	3	3285	2213	1072
1627	1079	548	15995	8002	7993	36	32	4	12308	6363	5945

况 占 总 人 口 的 比 重

单位：%

人住本县、市不满一年， 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		人住本县、市 户口待定		原住本县、市，现 在国外工作或学习， 暂无户口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0.23	0.02	1.43	0.77	0.01	...
0.47	0.06	1.02	0.47	0.04	0.03
0.15	0.02	2.87	0.96	0.01	...
0.10	0.01	0.26	0.82	...	...
0.26	0.04	0.60	0.84	0.01	...
0.20	0.01	2.00	0.76	...	...

5.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

地区别	总 户 数 (户)			总 人 口 (人)			家庭户 平均每 户人数 (人)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总 计	787837	732332	5505	2604207	2495611	108596	3.41
市辖区	133434	130636	2798	495273	435591	59682	3.33
丹徒县	128534	127937	597	452990	444001	8989	3.47
句容县	162890	161996	894	583901	560483	23418	3.46
扬中县	80306	79735	571	274185	269088	5097	3.37
丹阳市	232673	232028	645	797858	786448	11410	3.39

6. 人口自然变动

单位：人

地区别	1989 年上半年		1989 年下半年		1990 年上半年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总 计	19180	7854	24742	8326	19513	8814
市辖区	3013	1088	3694	1160	2655	1292
丹徒县	3077	1441	3983	1657	3062	1733
句容县	4688	1678	6811	1934	4954	1937
扬中县	2068	850	2455	986	2176	1049
丹阳市	6334	2297	7799	2589	6666	2803

7. 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

民族别	1990 年 普 口 人 数 (人)	1982 年 普 口 人 数 (人)	占总人口 %		人口增长 %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比 1982 年	平均每年 增 长
总 计	2604207	2411138	100.00	100.00	8.01	0.97
汉 族	2592577	2401316	99.55	99.59	7.96	0.96
蒙 古 族	1141	1122	0.04	0.05	7.04	0.85
回 族	9215	8429	0.35	0.35	8.68	1.05
藏 族	51	8	...	...	628.57	28.18
维吾尔族	5	2	...	...	150.00	12.13
苗 族	175	10	0.01	...	18 倍	44.91
彝 族	79	4	...	...	18 倍	45.19
壮 族	184	30	0.01	...	493.55	24.93
布 依 族	176	4	0.01	...	43 倍	60.48
朝 鲜 族	36	15	...	...	157.14	12.53
满 族	242	174	0.01	0.01	39.88	4.28
侗 族	44	6	...	...	10 倍	34.95
瑶 族	10		...		—	—
白 族	24	6	...	...	300.00	18.92
土 家 族	91		...		—	—
哈 尼 族	6		...		—	—
傣 族	30		...		—	—
黎 族	27	1	...	...	26 倍	50.98
傈 僳 族	3		...		—	—
佤 族	2		...		—	—
畲 族	18		...		—	—
高 山 族	6	5	...	...	20.00	2.31
水 族	5		...		—	—

7. 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

民族别	1990 年 普 查 人 口 (人)	1982 年 普 查 人 口 (人)	占总人口 %		人口增长 %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比 1982 年	平均每年 增 长
纳 西 族	3		...		—	—
景 颇 族	7		...		—	—
柯尔克孜族	1		...		—	—
土 族	8		...		—	—
达斡尔族	5		...		—	—
佤 佬 族	3		...		—	—
毛 南 族	9		...		—	—
仡 佬 族	10		...		—	—
锡 伯 族	6	1	...	...	500.00	25.10
阿 昌 族	1		...		—	—
京 族	1		...		—	—
独 龙 族	2		...		—	—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1	1	...	...	—	—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3	4	...	...	-25.00	-3.53

8. 各 民 族 人 口

单位：人

地区别 民 族 别	总 计	市辖区	丹徒县	句容县	扬中县	丹阳市
合 计	2604207	495273	452990	583901	274185	797858
汉 族	2592577	485850	452612	582859	274105	797151
蒙 古 族	1141	1075	32	7	3	24
回 族	9215	8010	281	623	29	272
藏 族	51			44	1	6
维 吾 尔 族	5	4				1
苗 族	175	17	3	96	1	58
彝 族	79	8		47		24
壮 族	184	35	4	18	24	103
布 依 族	176	6	11	104	3	52
朝 鲜 族	36	33				3
满 族	242	175	11	24	9	23
侗 族	44	6	4	7	3	24
瑶 族	10	2	3	1	1	3
白 族	24	10	3	2		9
土 家 族	91	19	13	25	3	31
哈 尼 族	6		1	1		4
傣 族	30	1	1	10		18
黎 族	27	1		20		6
傈 僳 族	3					3
佤 族	2					2
畲 族	18	8	3	2		5
高 山 族	6	2	4			
水 族	5			1		4

8. 各 民 族 人 口

单位：人

地区别 民 族 别	总 计	市辖区	丹徒县	句容县	扬中县	丹阳市
纳 西 族	3	1			2	
景 颇 族	7			4		3
柯尔克孜族	1			1		
土 族	8			1		7
达斡尔族	5	4			1	
佤 佬 族	3			3		
毛 南 族	9		2			7
仡 佬 族	10					10
锡 伯 族	6	3				3
阿 昌 族	1					1
京 族	1	1				
独 龙 族	2		1			1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1			1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3	2	1			

9.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单位：人

地区别	合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总 计	1982407	18216	29534	41981	235181	823794	833701
市辖区	410093	15348	18566	21432	74899	171935	107913
丹徒县	337997	326	1385	2384	27989	147202	158711
句容县	413660	700	3344	5865	41825	165358	196568
扬中县	205313	542	1857	3000	21933	78741	99240
丹阳市	615344	1300	4382	9300	68535	260558	271269

10. 每千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别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总 计	18.34	7.74	106.43	86.18	316.33	247.94	320.14	351.49
市 辖 区	68.48	34.79	194.50	149.41	347.15	327.02	217.89	283.02
丹 徒 县	3.78	1.63	67.05	59.46	324.96	251.26	350.36	363.38
句 容 县	6.93	2.33	81.67	69.06	283.20	202.20	336.65	337.28
扬 中 县	8.75	2.85	90.93	70.37	287.18	213.11	361.95	392.01
丹 阳 市	7.12	2.91	97.55	87.13	326.57	249.74	340.00	376.52

11.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占总人口的比重

地区别	总 人 口 (人)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15 周岁以上 (人)	占总人口 %
总 计	2604207	383557	14.73
市辖区	495273	46191	9.33
丹徒县	452990	74605	16.47
句容县	583901	111918	19.17
扬中县	274185	44994	16.41
丹阳市	797858	105849	13.27

12. 城 市 人 口

地区别	设 区 的 市			不 设 区 的 市		
	个 数	人口数(人)	其中：村委会 人口数 (人)	个 数	人口数(人)	其中：村委会 人口数 (人)
总 计	1	495273	161874	1	797858	697366
市辖区	1	495273	161874			
丹徒县						
句容县						
扬中县						
丹阳市				1	797858	697366

13. 镇 的 人 口

地 区 别	设区市的镇			不设区市的镇			县 辖 镇		
	个数	人口数 (人)	其中：村 委会人口 数 (人)	个数	人口数 (人)	其中：村 委会人口 数 (人)	个数	人口数 (人)	其中：村 委会人口 数 (人)
总 计	5	128952	91734	16	511992	419341	21	575378	497360
市 辖 区	5	128952	91734						
丹 徒 县							10	293966	280070
句 容 县							5	140576	92444
扬 中 县							6	140836	124846
丹 阳 市				16	511992	419341			

14. 城 乡 人 口

单位：人

地 区 别	市 人 口	镇 人 口	乡 村 人 口
总 计	503114	170669	1930424
市 辖 区	495273		
丹 徒 县		13896	439094
句 容 县		48132	535769
扬 中 县		15990	258195
丹 阳 市	7841	92651	697366

注：市人口，包括设区市的全部人口（不含市辖县人口）和不设区市的街道人口（不含镇和乡的人口）；镇人口，包括不设区的市所辖镇内的居委会人口和县辖镇内的居委会人口（均不含村委会人口）；乡村人口，指上述市、镇人口以外的所有人口。